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249KR9N**

**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408)

[一、项目编号 4](#_Toc32069)

[二、项目概况 4](#_Toc21258)

[三、招标内容 4](#_Toc748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2699)

[五、公告发布媒介 5](#_Toc15085)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29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6](#_Toc27046)

[八、联系方式 7](#_Toc6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55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11619)

[一、总则 19](#_Toc13858)

[二、招标文件 23](#_Toc4284)

[三、投标文件 23](#_Toc20638)

[四、投标 26](#_Toc22364)

[五、开标 26](#_Toc4005)

[六、评标 27](#_Toc25134)

[七、合同签订 28](#_Toc25301)

[八、重新招标、变更采购形式或不再招标 29](#_Toc19307)

[九、纪律、监督和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 29](#_Toc19595)

[十、提出异议与投诉 33](#_Toc21687)

[十一、其他 34](#_Toc9469)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_Toc60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_Toc320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8283)

[一、总则 43](#_Toc11729)

[二、评审标准 43](#_Toc18411)

[三、评标程序 44](#_Toc5205)

[评标详细程序 46](#_Toc16201)

[否决投标条件 51](#_Toc128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3](#_Toc96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_Toc189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19132)

[经济投标文件 77](#_Toc452)

[技术投标文件 88](#_Toc9740)

[商务投标文件 98](#_Toc295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TC249KR9N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二）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最高投标限价：11.5万元/年（含税）。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服务地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三、招标内容

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远程运维服务。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七）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获取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三）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四）售 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24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4）携带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②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24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邮箱：liuyangfz@cntcitc.com.cn

（3）递交资料：携带资料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3、获取须知

（1）投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24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收款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账 号 ：0602 0089 0910 0035 210

行 号 ：1021 9100 0896

联 系 人 ：刘阳

联系电话 ：0471-6276322

传 真 ：0471-6953911

（3）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开评标室）

（三）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邮寄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人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固，以防密封受到破损，如果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投标信息泄露。

4、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收件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1-6276322

（四）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开评标室）

（六）评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

（七）评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开评标室）

## 八、联系方式

（一）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阳、王亚楠

电 话：0471-6276322

邮 箱：liuyangfz@cntcit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20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全称）的 （姓名）(职务) （性别：）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 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招标人 |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 1.4.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王亚楠  电 话：0471-6276322  传 真：0471-6953911  邮 箱：liuyangfz@cntcitc.com.cn  网 址：https://www.cntcitc.com.cn/index.html |
| 1.4.4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
| 1.4.5 | 招标内容 | 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远程运维服务 |
| 1.4.6 | 服务地点 |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 1.5.1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 1.5.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6.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6.2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按一个标段进行划分 |
| 1.7.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7.2 | 服务响应时间 |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1.8.1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1.8.2 | 合同价款 | 固定总价合同 |
| 1.8.3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中约定 |
| 1.8.4 | 结算发票要求 |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中标人需依法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 1.9.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9.2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以下真实有效的资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4）项目负责人的本企业近一年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提供原件）**  （5）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资格审查证明的原件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单独包装密封。** |
| 1.10.1（1）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3.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7.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0.1（2） | 项目负责人  资格 | 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
| 1.10.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 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17.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8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补充函、变更函、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10 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或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90天内（日历天）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递交 | 金 额：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交纳时间：2025年02月12日17:00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收款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9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账 号 ：0602 0089 0910 0035 210  行 号 ：1021 9100 0896  联 系 人 ：刘阳  联系电话 ：0471-6276322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可简写）。**  **3.有 效 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若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顺延。** |
| 3.4.2 | 投标保证金  退还 |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回。  （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不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回。  退还时间：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 3.5 | 财务要求 |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查验明细》为准）。 |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首页）、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投标函、承诺函等招标文件要求，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按要求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须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委托代理人签字，须亲笔签名；**  **3、两者均不得使用电子签章(含扫描等方式)的签名。**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3.7.5 | 投标文件  电子版 | □不要求  ■要 求  1、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且确保无病毒感染同时能打开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形式：**文本为PDF及DOC格式（两种格式文件需同时提供）**。  3、份数:**贰份**（U盘）。  4、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标记同投标文件封套。 |
| 3.7.6 | 装订要求 | 1、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投标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装订方式：胶装  3、□不分册装订  ■可以分册装订 |
| 4.1.1 | 密封要求 | 单封或双封均可。  1、单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包封。  2、双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用一个封套密封，所有副本单独一个封套密封（称为内包封），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另一个封套密封（称为外包封）。  3、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 4.1.2 | 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  1、交 至： 招标人  2、投标项目：  3、项目编号：  4、投标单位：  5、标 段： 无  6、开标以前不得开封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2月18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706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开评标室）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8日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  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1.2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议的要求 | 1.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2.投标人代表未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放弃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的权利。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评标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综合排序前3 名 |
| 7.2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中标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7.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 7.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8000.00元）  支付形式：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履约保证金）。  支付时间 ：**中标人最晚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名 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账 号：154001117394  **注：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凭证上注明“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
| 8.1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投标人  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投标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不良行为记录平台公布的行为。  （1）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止或限制时期内的，近三年因不良行为被相关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有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具有参加投标资格。  （2）对于投标人近三年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评委会合议情况在2分范围内扣分。 |
| 12.1.2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5万元（含税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最高投标限价，凡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参加评标。 |
| 12.1.3 | 成本价 | ■不设成本价  □设成本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不含等于)成本价，凡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  价为无效报价，不参加评标。 |
| 12.1.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2.1.5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2.1.6 | 解释权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
| 12.1.7 | 其他要求 | 1.开标、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中途发生变故，未能汇入指定账户，视其投标保证金未交纳。  2.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发现  提供的证件、资料证明缺乏真实性，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 |

## 

## 一、总则

**1.1定义**

1.1.1招标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招标过程中委托人称为招标人，即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1.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3潜在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单位。

1.1.4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审定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潜在投标人。

1.1.5中标候选人：经评委会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

1.1.6中标：是指招标人已发布中标通知书。

**1.2招标的目的**

1.2.1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

1.2.2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以合理的采购成本选择富有先进管理水平及经验且技术力量较强的投标人，保证项目按期、高效、高质量完成。

**1.3招标原则**

1.3.1本项目招标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1.3.2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可能面对法律诉讼。

1.3.3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本项目的招标规范有序。招标人不会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1.4项目概况**

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4.2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5.1资 金 来 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招标方式和标段划分**

1.6.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服务期限和服务响应时间**

1.7.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服务响应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报价方式、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和发票要求**

1.8.1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合同价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结算发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方式**

1.9.1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不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2）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

（4）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安全问题的。

（10）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投标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实和处罚，并在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不良行为记录平台上被记录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1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有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对投标人的温馨提示**

1.1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性法规。

1.11.2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如出现矛盾或歧义，招标人有权发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指示、澄清，以此解决矛盾或歧义。对于该指示或澄清，投标人均不得表示异议。

**1.1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所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6踏勘现场**

1.16.1对于招标人组织踏勘的项目。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参加踏勘，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6.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任一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披露其他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情况，但由于投标人自己偶然或非有意披露，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1.17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偏离**

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凡对强制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评委会认定有重大偏离事项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根据本章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表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1.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格式和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2.1.5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回。

2.1.6未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谢绝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电子邮件或传真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最晚不得超过24小时。

2.2.3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项目内容的进一步调整权。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经济投标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

（3）商务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按经济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原则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项目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技术方案；也可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及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实施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让利、优惠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主报出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但不能低于本企业自身的成本价。

（2）**投标报价以总价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所有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及服务期限的全部工作。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情况自行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内容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在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费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已经表明列入招标范围的项目而投标人未计入合价或总价中所发生的缺漏项，均视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引起的风险和产生缺漏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弥补或追加，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在不改变合同价的前提下完成任务，达到要求。投标人不许填报严重偏离市场过高或过低的报价，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否决投标处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评审后，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招标人提出的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其他未说明的问题在合同中约定。

（5）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日历天数内有效。

3.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可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黑名单行为。

**3.5商务评审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则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查验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证件。

5.2.2介绍参加开标的单位及人员。

5.2.3宣布纪律。

5.2.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6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宣读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5.2.7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详见 “评标办法”。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合同签订

**7.1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中标通知**

7.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但这种通知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失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7.3.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投标人不得要求对评标结果加以论证或给出理由。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7.4招标代理费**

7.4.1代理服务费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及支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招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无任何其他违约情况下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中标人以网银转账、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到中标人单位账户，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其银行保函。

7.5.3中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如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5.4中标人不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及与招标人通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对中标人及招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八、重新招标、变更采购形式或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8.1.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变更采购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有权变更采购形式或不再招标。

## 九、纪律、监督和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

**9.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有关规定，合同各方应严格规范交往行为，建立“亲”“清”健康关系，要以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制度规定为准绳：**

9.1.1严禁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禁止私自在非办公场所会见、接洽供应商。

9.1.2严禁索要或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土特产及其他财物。

9.1.3严禁索要或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管家式服务”等活动安排。

9.1.4严禁由供应商报销应当由本人及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供应商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9.1.5严禁索要或收受、低价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持有供应商的股权、原始股、干股、分红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9.1.6严禁违规在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兼职或挂名、挂证取酬。

9.1.7严禁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供应商企业违规安排工作或“吃空饷”。

9.1.8严禁撮合交易、勾兑利益，通过“期权腐败”等形式谋取私利。

9.1.9严禁请托供应商或者接受供应商请托，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或干部、职工招聘录用等工作；禁止与供应商内外勾结，违规插手干预烟草行业有关政策制定、修改和施行。

9.1.10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烟草行业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搞利益输送。

9.1.11不得在招投标等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9.1.12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1.13不得拒绝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9.1.14不得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烟草行业人员或诋毁其他潜在供应商。

9.1.15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交往行为。

**9.2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

9.6.1供应商在参加蒙昆公司采购活动中，向蒙昆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蒙昆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的行贿数额：

（1）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2）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3）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4）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蒙昆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按以上禁入期限标准加1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9.6.2被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蒙昆公司将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处理措施，同时列入蒙昆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

9.6.3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处理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9.6.4对列入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蒙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有权根据合同特点及履约进度等情况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金额）、禁入期内暂缓付款、缩短服务周期、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一项或者多项处理措施。在禁入期限内，名单内行贿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所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在供供应商同样适用该处理措施。

9.6.5如涉及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核心技术资料，供应商同意与蒙昆公司共同在蒙昆公司外聘律师的见证下，将合同项下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给蒙昆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银行）保存。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核心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蒙昆公司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如果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蒙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6禁止供应商因行贿被列入黑名单后，通过“换马甲”“换壳”行为继续参与新的采购项目。

9.6.7对确实存在向烟草行业外人员行贿的在供供应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未签订廉洁合同的要及时补充签订廉洁合同、并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9.6.8供应商在参加蒙昆公司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蒙昆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并采取相应的禁入措施：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7）经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禁入期限1年，情节严重的，禁入期限2年。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严重的，禁入期限2年。

（4）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5）存在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1）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在处理异议或投诉过程中，需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而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采购人进行异议或投诉的；

3）对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因履行过程监督或事后检查职责所需的资料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4）经认定的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

（6）存在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包）、违法分包或违约转让（分包）给他人（含外购烟用物资的半成品或在制品），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7）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对供应商黑名单行为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认定，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供应商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造成损失大小、不良影响范围等因素研究认定。

9.6.9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可以暂缓执行黑名单禁入处理措施。蒙昆公司有权将行贿行为黑名单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9.6.10对于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6.11对供应商实施黑名单处理措施，不影响招标人依法追究供应商其他相关责任。

（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昆公司”）

## 十、提出异议与投诉

**10.1提出异议**

10.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异议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异议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异议要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材料要加盖异议人鲜章并附相关证据，否则不予以受理。如因特殊原因，书面材料无法送达，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代理公司在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异议处理完毕后，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异议人未在公示期提出的异议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1.4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如对异议答复不满意，应自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0日内，按照10.2之规定，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进场招标项目除外）提起投诉。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招标人纪检监察部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被投诉人和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招标人决定暂停采购活动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0.2投诉**

10.2.1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且投诉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投诉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改完毕）。初审阶段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视为未提出投诉。

10.2.3招标人纪检监察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招标人纪检监察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0.2.4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人纪检监察部应当予以驳回。

## 十一、其他

**11.1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法定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装订形式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法定资格证明文件 |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
| 基本账户 |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
| 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不存在否决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表明不存在被否决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平台上中表明不存在被否决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4.投标人未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的不良行为记录平台进行公告或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
| 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黑名单 |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服务响应时间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条款 | 符合技术条款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济文件**  **评分项目** | **满分**  **4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  **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40分 |  |  |
| 1 | 评标  入围范围 |  | 1、本次招标不设标底，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5万元/年（含税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 最高投标限价，凡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参加评标。 |  |
| 2 | 评标基准价 |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注：N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下同）。**  （1）N＜5，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5%。  （2）5≤N＜9，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5%。  （3）N≥9，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次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次低报价后，其余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5%。  2、去掉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加评标。  3、报价评审办法：依据各投标人投标税率的不同情形，采用不同的评审依据。  （1）若各投标人投标税率一致，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含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若各投标人投标税率不一致，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不含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 0-40分 |
| 3 | 偏差率 |  | 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4 | 投标人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百分比 |  | 每增加1% | 扣1分 |
| 每减少1% | 扣0.5分 |
| 最多扣分 | 扣完为止 |
|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序号** | **技术文件**  **评分项目** | **满分**  **5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  **标准** |
| 1 |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 10 | 对招标人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提出整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全面性的优劣情况比较进行综合评定，一般得[0-3]；良得（3-7]；优得(7-10]分。 | 0-10分 |
| 2 | 项目运维服务能力 | 10 | 针对运维服务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优势、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0-3]；良得（3-7]；优得(7-10]分。 | 0-10分 |
| 3 | 优化完善方案 | 10 | 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可额外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如新增、变更、集成等需求，投标人承诺提供后台开发工作量免费的增值服务，<10天的不得分，≥10天的得4分，≥20天的得7分，≥30天的得10分。 | 0-10分 |
| 4 | 故障响应时间 | 4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项服务要求（三）服务方式4.应急响应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得0分。 | 0或4分 |
| 5 | 项目人员  配置 | 6 | 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一般得[0-2]分；良得（2-4]分；优得（4-6]分。 | 0-6分 |
| 6 | 应急保障  措施 | 5 |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处理措施（紧急安全问题处理、突发运维安全事件的处理流程等）的具体情况，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 | 0-5分 |
| 7 | 优惠承诺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方需求的免费优惠承诺进行横向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良得（1-3]分；优得（3-5]分。 | 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  **评分项目** | **满分**  **1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  **标准** |
| 1 | 财务状况 | 2分 | 2023年度投标人净利润≥0的得2分，净利润＜0的得0分。  （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完整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0或2分 |
| 2 | 类似项目  业绩 | 5分 |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与同一单位合作的多个类似项目业绩，仅按一份业绩计算，不累计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信息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该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为准。《发票查验明细》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后的结果截图。）**  **注：**  **（1）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增值税发票及该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复印件备查。**  **（2）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0-5分 |
| 3 | 体系认证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备查，并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0-3分 |
| 4 | 不良行为  扣分 |  | 投标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有关司法、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不良行为记录平台发布但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委会合议酌情扣分。  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平台等载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委会。 | 最多扣2分 |
| 5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 投标文件有瑕疵的，如目录、页码缺失等情况，评委会合议酌情扣分。 | 最多扣2分 |

注：评委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统计汇总时，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一、总则

**1.1评标依据**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1.1.4招标文件。

1.1.5投标文件。

**1.2评标原则**

1.2.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打分,投标人得分为各项得分合计，统计汇总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2.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将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依法确定；如果出现2个（含2个）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低的排名靠前；若价格一致则由评委再次投票确定投标单位排序。

##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经济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经济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文件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澄清、说明、补正**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含税价与不含税价的澄清原则：税率一致，以含税价澄清不含税价；税率不一致，以不含税价澄清含税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3.2所列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评标结果**

3.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一、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二、基本程序**

**2.1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2.1.1评标准备。

2.1.2初步评审。

2.1.3详细评审。

2.1.4澄清、说明或补正。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准备**

**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熟悉文件资料**

3.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四、初步评审**

**4.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3响应性评审**

4.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２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含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4.4判断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4.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作否决投标处理。

**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的程序**

5.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经济文件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5.2经济文件评审和评分**

5.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5.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5.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5.3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5.4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5.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6汇总评分结果**

5.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详细填写评委打分表。

5.6.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委打分表，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6.1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选择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投标单位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七、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七、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4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否决投标条件**

**2.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有投标单位须知第1.10.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进行投标。

2.1.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1.4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6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7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单位与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人在名称或组织机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

2.1.8同一标段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2.1.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11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未能通过评审的。

2.1.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欺诈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13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1.14未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2.1.15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1.16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不良行为记录平台发布，并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1.17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2.1.1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有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2.1.19“黑名单”投标人行贿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以其他企业名义参与本企业投标情况,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与行贿供应商关联等通过“换马甲”、“换壳”参与

2.1.20未提供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的。

2.1.21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拒收投标文件情形**

3.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收到投标文件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本合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未注明偏离的，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为准。如合同正文与“技术文件”规定的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如合同正文及附件未约定，以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为准，出现不一致时，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第一条、合同内容**

保障甲方安全运维管控系统和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正常运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性维护、纠错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等。

**第二条、项目交付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价款：本合同年度运维费用为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 %税，税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 %税，税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支付方式：在本合同期内，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甲方分六次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每满半年，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运维服务报告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应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年度运维费用价款金额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备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且甲方在此情况下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在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且乙方无任何其他违约情况下，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甲方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补足数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引起税率发生变化，以不含税价及最新税率政策作为结算依据，对合同价款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明确提出所需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提供。

2、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需要甲乙双方进行协作的工作，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实际问题及时协商。

3、甲乙双方均应防止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帮助甲方相关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技术，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系统。

6、乙方的维护人员应熟悉本系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以确保问题及时处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需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提交申请，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确保人员变更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的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7、乙方应保证维护记录完整，同时保证与软件相关的技术文档的同步更新。

8、合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记录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维护服务期内的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硬件设备运行情况、系统备份情况、异常故障处理情况、系统bug修复情况、系统升级部署情况、培训情况等。

9、乙方合同签订、履行、收款、发票开具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客观情况乙方主体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系统始终处于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状态。如出现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维修。

11、如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1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维保服务的系统安全。如该系统存在安全风险，乙方应确保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避。如因系统安全风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3、针对业务新增、变更、集成等事件，乙方承诺提供后台 天开发工作量免费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1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报告。

15、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出现由于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损失、甲方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6、乙方的企业类型为 （①民营企业 ②中小企业 ③民营中小企业 ④其他企业）。乙方应对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与实际不符，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有关规定，合同各方应严格规范交往行为，建立“亲”“清”健康关系，要以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制度规定为准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验收条款**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每满半年由甲方验收一次，维保服务满半年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报告，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运维服务报告上书面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维保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凭据。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运维服务报告，应包括系统运维服务内容、次数、完成情况等详细记录。如经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系统维保服务期满后30日内，系统维保服务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网络安全要求**

1、乙方须接受甲方、烟草行业、其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乙方须配合并接受甲方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甲方在网络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不合规等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乙方应保证未经授权（含软件植入恶意代码、操作不当、故意、恶意等行为）不得窃取、改动、删除、毁坏甲方数据、信息及系统。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和产品不得留有后门、病毒、蠕虫、或能获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方式方法（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之外）。

3、遵循网络安全“四项原则”。一是保护知识产权，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所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二是保障技术安全，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三是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四是坚持归口管理，双方合作的具体业务遵循行业有关要求并接受国家局、总公司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工作指导，确保涉及烟草行业全局性、战略性业务的政策和标准一致性。

4、甲乙双方共同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和处理，避免发生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被损毁、数据违规使用等内容。乙方应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

5、乙方要按照甲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处理工作，非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同意，乙方按照口头通知或自行进行数据修改、删除等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需要或者业务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内获得或收到甲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外第三方披露以上保密信息。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保护乙方技术权利不受侵害。甲方承诺，非经乙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的技术方案、项目阶段报告、系统及各项数据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甲乙任何一方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披露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审慎披露依法被要求强制公开的保密信息，同时尽最大努力保证对方相关保密信息不被过度、广泛的披露。此情况下，被强制要求披露一方依然不得向本合同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4、本保密条款对以下情形不适用：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向大众公开的内容；

（3）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5、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技术文件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技术文件等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被控侵权的系统、部件、软件及技术文件等，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赔偿请求。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第七条、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项目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产生的各种专用维护文档等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软件、数据、个人信息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应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纠纷，如导致甲方被追究侵权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担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侵权纠纷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5、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不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由此导致甲方软件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且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并予以纠正。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存在本合同附件《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规定的列入甲方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和《廉洁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上报甲方上级单位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将乙方列入烟草行业供应商黑名单，实施相应禁入措施。

7、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乙方或相关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仍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未及时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11、每缺少1份月度运维报告，乙方同意扣除运维费用总额的1%。

1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或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甲方系统瘫痪8小时以上，造成甲方生产经营受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3、针对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理，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4、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应积极依法履行配合提供证据及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采购人）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对甲方的此类处理措施，乙方完全接受。如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如甲方因乙方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上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反馈），甲方采取以上措施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

15、如果乙方不能完成运维任务，甲方有权自行寻找运维服务商替代并解除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甲方已支付部分运维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变更视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守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2）对方履行本合同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90天，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收执**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附件2：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

附件3：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与供应商交往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邮编：010020  电话：  经办人：  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新城东街支行  账户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602002509022132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11415521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办人：  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1：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制度要求，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开展相关服务，乙方同意对与合同有关的信息及因该合同履行乙方知悉甲方的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承诺非经法律要求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传达该等信息，甲、乙双方订立本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除甲方书面表明为非保密信息外，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及材料，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

1.所有与甲方的业务、经营、计划、交易、市场、财务，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经营方式、财务、交易等有关的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所有甲方计算机应用系统的IT规划、软件设计方案、数据结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文档。

3.所有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监控设备的参数配置、IP地址、口令、操作监控手段等相关信息，计算机主机系统和网络设备运行记录、运行报告及应急方案。

4.所有甲方计算机应用系统中保存的生产数据、业务数据、生产经营信息及甲方客户信息等相关信息。

5.所有甲方网络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IP地址信息及运行维护方案等相关信息。

6.所有甲方网络安全规划、策略、设计、实施方案等网络安全方面的相关信息。

7.所有甲方的工程实施文档、项目文档、管理文档等。

8.所有甲方及上下级单位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及与第三方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等信息。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甲方系统、管理流程中存在的漏洞、缺陷等。

10.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服务时提交的工作成果。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传输、披露、公布以及私自窃取使用和贩卖。

2.乙方应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甲方保密信息，应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都不得低于合理程度。

3.除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必须知晓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甲方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4.乙方保证其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及关联方，受到本条款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5.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非因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6.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保护措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尽量避免、减少因透露该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三、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条款中的约定，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并终止双方合作项目，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恶意泄露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五、其他

乙方确认已仔细审阅过上述条款内容，完全了解上述条款的法律含义，并知悉和认可甲方网络安全保密条款。

**附件2：列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

**第一条**  供应商在参加蒙昆公司采购活动中，向蒙昆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蒙昆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的行贿数额：

（一）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入期限1年；

（二）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三）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3年；

（四）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蒙昆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按以上禁入期限标准加1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第二条** 被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蒙昆公司将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处理措施，同时列入蒙昆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

**第三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处理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四条** 对列入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蒙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有权根据合同特点及履约进度等情况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金额）、禁入期内暂缓付款、缩短服务周期、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在禁入期限内，名单内行贿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所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在供供应商同样适用该处理措施。

**第五条** 如合同项目涉及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核心技术资料，供应商同意与蒙昆公司共同在蒙昆公司外聘律师的见证下，将合同项下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给蒙昆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银行）保存。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核心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蒙昆公司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如果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蒙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条** 禁止供应商因行贿被列入黑名单后，通过“换马甲”“换壳”行为继续参与新的采购项目。

**第七条** 对确实存在向烟草行业外人员行贿的在供供应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未签订廉洁合同的应及时补充签订廉洁合同、并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八条** 供应商在参加蒙昆公司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蒙昆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并采取相应的禁入措施：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7、经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禁入期限1年，情节严重的，禁入期限2年。

（三）与蒙昆公司、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严重的，禁入期限2年。

（四）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五）存在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1、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蒙昆公司在处理异议或投诉过程中，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而拒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采购人进行异议或投诉的；

3、对蒙昆公司监督部门因履行过程监督或事后检查职责所需的资料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4、经认定的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等不良行为。

（六）存在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包）、违法分包或违约转让（分包）给他人（含外购烟用物资的半成品或在制品），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禁入期限1年，情节较重的，禁入期限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入。

对以上供应商黑名单行为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认定，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供应商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造成损失大小、不良影响范围等因素研究认定。

**第九条**  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可以暂缓执行黑名单禁入处理措施，蒙昆公司有权将行贿行为黑名单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如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条** 对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蒙昆公司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供应商实施黑名单处理措施，不影响蒙昆公司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责任。

（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昆公司”）

**附件3：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与供应商交往相关规定**

1、严禁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禁止私自在非办公场所会见、接洽供应商。

2、严禁索要或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土特产及其他财物。

3、严禁索要或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管家式服务”等活动安排。

4、严禁由供应商报销应当由本人及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供应商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5、严禁索要或收受、低价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持有供应商的股权、原始股、干股、分红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6、严禁违规在供应商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兼职或挂名、挂证取酬。

7、严禁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供应商企业违规安排工作或“吃空饷”。

8、严禁撮合交易、勾兑利益，通过“期权腐败”等形式谋取私利。

9、严禁请托供应商或者接受供应商请托，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或干部、职工招聘录用等工作；禁止与供应商内外勾结，违规插手干预烟草行业有关政策制定、修改和施行。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烟草行业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搞利益输送。

11、不得在招投标等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12、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不得拒绝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4、不得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烟草行业人员或诋毁其他潜在供应商。

15、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交往行为。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包括：安全运维管控系统、网信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本项目两个系统合并运维，采用远程运维方式，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二、项目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

提供的运维服务需符合国家、烟草行业、企业相关标准，能有效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发现的应用安全问题，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完成处理，符合招标人网络安全要求。

（二）效率性原则

系统遇到突发故障能够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及时进行处置。

（三）保密性原则

投标方要树立保密意识，按照约定履行保密责任，严格规范运维操作行为，同时在系统运维过程中保证数据使用、传输、存储不泄密。

## 三、服务内容

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运维管控系统、网信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系统的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主要包括日常性维护、纠错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等。

（一）项目相关系统简介

1.安全运维管控系统包括资产管理、监控运行、安全态势、安全运营、综合展示等功能，包含2套子系统，分别为监控运行子系统和运维管理子系统。监控运行子系统对机房IT环境的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Web服务器、系统日志等数据进行采集，进行数据分析辅助定位故障原因。运维管理子系统遵循ITIL/ITSS等IT服务管理标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运维模式，将人、技术与流程进行有效地融合通过流程管理平台，制定内部运维流程，将运维团队的服务产品化、标准化，提供了服务过程的设计、过程记录、监督与考核等事务的管理能力。

2.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包括体系梳理、网络安全管理、网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功能，该系统为蒙昆公司信息化日常安全工作常态化提供支撑与保障，将日常网络、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电子化，通过系统开展日常信息化安全工作。结合等保、网络安全等要求，制定安全合规量化指标体系，通过安全任务分解，任务派发、任务跟踪，实现安全基线、安全检查、合规整改、量化评分等功能，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目标责任制。

（二）项目服务内容

1.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

2.用户日常操作的指导培训及终端故障排除；

3.用户权限的设计和配置；

4.系统数据维护和管理；

5.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巡检、监控和记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与系统相关第三方保持良好协作，及时解决各种技术和应用问题；

7.运维报告和重大情况报告的撰写和提报；

8.在招标人有功能优化或功能调整需求时，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功能优化或功能调整；

9.招标人有现场运维服务需求时，中标人需配合派出相关运维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完成相应工作；

10.节假日或特殊业务时期运维保障。

## 四、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提供远程运维保障，快速、及时提供相应业务模块运行等方面的远程支持服务。

2.为招标人系统运维保障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对招标人反应的问题快速响应，并及时有效的分析处理。

3.对招标人的系统做定期的检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尽可能的消除潜在的问题隐患，进而确保应用系统顺利高效运行。

4.中标人对运维服务项目不得转包，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委托服务合同。

（二）运维需求

投标方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中需包含对日常运维工作及运维方式的详细阐述，至少针对以下内容给出解决思路：

1.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项目运维服务能力；

3.质量保证措施；

4.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5.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6.应急保障措施。

（三）服务方式

根据招标人目前系统运维情况，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如下服务方式：

1.远程服务：7×24小时热线电话，响应招标人提出的系统维护、业务保障和咨询服务。

2.应急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在运维人员远程无法处理用户提出的问题时，派遣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3.培训服务：投标方需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现有功能的深度培训，确保知识转移到位，提高用户的操作熟练度。

4.应急响应要求：运维服务团队应加强日常巡检，以尽量避免故障的出现。若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应承诺按照故障的级别，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恢复正常的使用。

| **故障级别** | **故障描述** | **处理时间** |
| --- | --- | --- |
| 一级 | 属于紧急问题，现象为：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5分钟内进行响应处理， 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
| 二级 | 属于严重问题，现象为：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5分钟内进行响应处理， 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
| 三级 | 属于较严重的问题，现象为：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出现系统报错或部分部件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30分钟内进行响应处理， 12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
| 四级 | 属于普通问题，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60分钟内进行响应，与招标人具体商讨处理时间。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五、项目人员要求

（一）项目团队

1.投标方提供远程运维，运维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

（2）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3）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标准；

（4）运维服务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方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团队，提供后台技术服务团队。

（二）运维人员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远程运维保障，具备维护相应业务系统的能力，对招标人反应的问题能够快速响应，并及时有效的分析处理。

2.工作认真负责，精神饱满且服务态度友好，能够处理好与招标人相关人员的关系，保持与系统相关第三方的沟通协作关系。

3.服从招标人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运维任务，认真详实汇报工作情况。在未经招标人同意下，运维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内执行非招标人的维护服务工作。

（三）人员变更要求

1.如中标方调换运维人员，中标方须提前1周向招标人提交申请，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

2.中标方须确保人员变更后的工作交接标准，工作交接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且均须通过招标人评估确认。

3.在日常工作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方更改已配置的项目人员，中标方应予以响应并按上述人员变更流程予以执行。

## 六、网络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烟草行业及其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过程必须做到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规范

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烟草行业和招标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服务团队应采取适当的、合理的、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转让或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商业秘密。

（三）检查和整改要求

招标人在网络安全要求下，进行自评估、接受公安部门或上级单位检查、重保工作等安全自查或整改工作时，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检测或整改。

## 七、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此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文件要求

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蒙昆公司实际需要的，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服务经验，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说明。所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源需求等都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即使投标人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也一概视为对招标方的优惠，投标人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三）软件源代码说明

中标人如需源代码，需自行与系统开发商或承建单位协商获取，以便开展运维项目，更好全面的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四）解释权

本技术文件的解释权归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经济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1 投标函

1.2 关于行贿等黑名单行为的专项承诺函

1.3 开标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5 授权委托书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1.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声明如下：

1.根据已收到贵方编号为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愿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内容，并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

3.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投标人在此不可撤销得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等工作，并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标。无论中标与否，我方自行承担责任，不提出补偿要求，不提出异议及投诉，也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我方确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确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根据投标人须知，该限期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我方仍然有约束力，招标人可在延长期内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在以不含税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的前提下，我方报价不满足以下公式：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所报税率），则我方确认响应招标人的报价调整规则。

8.我方确认一旦中标，必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我方未能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贵方无法抵扣税额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9.我方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方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方的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11.我方声明：本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本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

12.我方保证近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产、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并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上情况如不属实，我方自愿承担虚假应标的责任。

13.我方理解并接受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存在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置措施。

14.我方保证我方已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确认我方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若为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

15.我方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协议后完成。

1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投标。

17.我方已认真阅读并认可本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的九“纪律、监督和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并严格防范相关情形的发生。

18.我方承诺，如在相关案件查办，我方将积极依法履行配合提供证据及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对我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对此类处理措施我方完全接受。

19.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配合招标人做知识产权状况调查，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招标人发现我方提供虚假信息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较大，招标人有权暂停下一步采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等），并有权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实、现场调查、相关网络检索等，我方完全配合。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关于行贿等黑名单行为的专项承诺函**

致：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我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你方在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的情形和处理措施。在此基础上，我方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同时也不存在因行贿而通过“换马甲”、“换壳”新注册成立其他企业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投标无效，若我单位中标，则中标结果无效。同时，我单位自愿赔偿给你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在参与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我单位承诺不向招标人、评审成员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相关人员行贿，不会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的各类情形。如有违反，我单位完全同意被纳入到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并自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理措施。

3.如我单位在供期间确实存在行贿行为的，我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开展任何形式的补充签订廉洁合同和警示约谈措施。

4.如我单位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我单位将配合招标人执行烟草行业转发的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安全运维管控、网信全生命周期系统维保（ZQ）项目

招标编号：TC249KR9N

|  |  |  |  |
| --- | --- | --- | --- |
| 投标不含税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税率： % | 增值税税额： 元 |
| 投标含税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响应时间 |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服务地点 |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中约定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价格按照年度运维费用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人必须分别对含税价和不含税价进行报价。评标时，若各投标人税率不一致，则以不含税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若税率一致，则以含税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4.经评标后，最终确定的含税价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全称）的 （姓名）(职务) （性别：）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 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将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到 。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注：如没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 政编 码：

开 户银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1.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项目名称）**

# 技术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二、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自行编制

2.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2 项目运维服务能力

2.3 优化完善方案

2.4 故障响应时间

2.5 项目人员配置

2.6 应急保障措施

2.7 优惠承诺

2.8 技术条款偏离表

**2.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2 项目运维服务能力**

（格式自拟）

**2.3 优化完善方案**

（格式自拟）

**2.4 故障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

**2.5 项目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2.6 应急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2.7 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2.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科目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 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三、商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3.1资格审查申请书**

3.1.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3.1.2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1.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3.1.4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近年投标人信誉业绩**

3.2.1 体系认证证书

3.2.2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3.2.3 类似项目业绩

**3.3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1）“资格审查申请书”项中要求的资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2）“近年投标人信誉业绩”项中要求的资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3）投标人需确保投标资料清晰可辨，以便评标委员会核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如发现所提供的资料缺乏真实性，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将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授权人名称）的名义，基于对资格审查文件作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以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身份，向对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后附有投标人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2）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账户证明；

（4）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4、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本申请将被拒绝。

申 请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近年投标人信誉业绩**

**3.2.1 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3.2.2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

**3.2.3 类似项目业绩**

（完整的业绩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查验明细》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顾客单位 | 项目概况 |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科目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